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審計部 函

地址：40358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0號(教育  
農林審計處)  
電話：04-23013518 分機 518  
傳真：04-230209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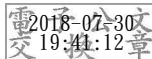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審部教字第107850293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(1078502935-0-0.doc)

主旨：貴署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民國106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業已審核竣事，茲發給審定書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審計法第45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
副本：教育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（均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